2025年度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治，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设8个，即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派出法庭5个，即城郊人民法庭、罗旧人民法庭、新店坪人民法庭、碧涌人民法院、楠木坪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755.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36 万元，降低 0.98%，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降“三公”经费、办公经费、会议培训等行政开支。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诉源治理项目、科技法庭项目、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2609.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57.03 万元，占 86.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52.22 万元，占 1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2730.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5.21 万元，占 74.52%；项目支出 695.74 万元，占 25.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403.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85 万元，降低 4.45%，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78.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1 万元，增长 0.42%，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78.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033.56 万元，占 85.49%；教育（类）支出 5.34 万元，占 0.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83 万元，占 5.63%；卫生健康（类）支出 84 万元，占 3.53%；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 万元，占 5.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152.4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37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87.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调标。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8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3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6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44.12%，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 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3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基本工资，2025 年度决算数为 465.3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9.56%，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支出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3.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91.0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92.1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9.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6.99 万元，降低 24.99%。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6 万元，增长 5.4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1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7.01 万元，降低 28.0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1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9.61 万元，增长 41.78%。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

执行较好。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购置了公车，公车数量增加导致公车维护支出增加；办案数量增加，与之相关的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增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1万元，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9.59万元，降低97.95%。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是厉行节约，严格执行接待管理相关规定。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6个、来宾69人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的调研、检查、协调工作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2.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39万元，减低3.6%。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调减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5.12万元，降低13.2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0次，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5.34万元，用于开展审判业务培训、司法警察

业务技能培训，人数 68 人，内容为法院干警综合素质和司法能力提升培训、司法警察大队集中教育培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0 场次，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46.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要求，我院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组织对本单位 2025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资金 695.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95.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29.2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 年，我院立足于部门职能定位，以预算资金管理为核心，通过对各项资金的预算配置明细分析，紧密衔接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应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维度开展系统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我院部门整体运行及核心业务实施成效显著，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更持续优化了法院服务保障效能，为推进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和资源保障。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2403.24 万元，执行数 237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8%，绩效自评得分 99.9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282件（含旧存382件），办结4936件，同比分别增长16.7%、19.2%，结案率93.4%，法官人均结案206件。6个集体和34名个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先后荣获“全国法院第三十六届学术讨论暨全省法院第二十二届理论研讨会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行政装备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等荣誉，其中获评“湖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系全省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法院。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单位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制定我院财务管理、项目库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一审案件；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诉讼案件；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7、负责全院财务的计划管理及分配；8、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9、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10、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11、宣传法治，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12、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13、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芷江法院内设机构设8个，即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

执行局。派出法庭5个，即城郊人民法庭、罗旧人民法庭、新店坪人民法庭、碧涌人民法院、楠木坪人民法庭。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我院有政法专项编制76名。实有在职人员6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6人，合计10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1698.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1206.03万元，公用经费为492.59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经费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和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支出三大项。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办公设备购置费、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主要用于我院2025年科技法庭、诉源治理项目等支出；

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我院大要案办案业务经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等支出。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704.62 万元，其中主要支出方向业务工作经费为 12.06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为 73.1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为 619.4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县人民法院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深化推进“四大行动”“四大工程”，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282 件（含旧存 382 件），办结 4936 件，同比分别增长 16.7%、19.2%，结案率 93.4%，法官人均结案 206 件。6 个集体和 34 名个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先后荣获“全国法院第三十六届学术讨论暨全省法院第二十二届理论研讨会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行政装备工作成绩突出

集体”“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等荣誉，其中获评“湖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系全省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法院。

（一）政治引领强党性，持续筑牢绝对忠诚品格

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政治机关属性，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夯实理想信念之基。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14次，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70余件。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班，学思践悟党的创新理论，抓实全体干警政治轮训。

二是确保学习教育之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中心组“领学”、支部“带学”、全员“深学”接力，举办专题读书班，党组织书记讲授专题党课4次，各支部开展专题研讨15次。组织全体干警学习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报，开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和廉政风险防控自查整改活动，梳理风险点7个，提出整改措施14条。

三是严守政治纪律之规。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办理县委交办事项10余件，就重大案事件向县委、县委政法委报告12件次，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新闻100余条，发布以案说法小视频32个，全网播放量达59万。积极回应网友关切，回复网帖7条，传递司法正能量。

（二）精准施策优服务，全力保障全县发展大局

瞄准“三城一中心”发展战略，县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以有力举措确保县委工作部署落于细、成于实。

一是保障社会安全稳定。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刑事审判打击职能，共审结刑事案件125件，判处罪犯170人。其中判处5年至10年有期徒刑5人，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6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审结故意伤害、抢劫等犯罪案件16件。审结“神鹤”“盛大金禧”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5件24人，追赃挽损1214万元，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群众合法权益与社会稳定。审结利用“法能功”等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件4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良好社会秩序。审结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1件，严惩“租售两卡”等电信网络诈骗行为。审结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1件，守护美好家园。审结受贿、滥用职权等职务犯罪案件2件，惩治“小官大贪”，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依法对46名轻微犯罪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60余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切实保障被告人获得辩护的权利。

二是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审结涉民企案件890余件，维护公平交易市场秩序。审结股权转让、公司决议等与公司相关案件6件，促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510余件，其中调解成功264件，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办结破产案件6件，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开展拖欠民营和

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执行，为企业回笼资金1465万余元。

三是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非诉行政案件执行的新途径，坚持做到认识、宣传、沟通、把关、效果“五到位”，严格行政非诉审查，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努力促进“法治芷江”建设。共办理非诉行政案件10件，其中经司法审查裁定准予执行8件，行政机关撤回2件。从提升“质量、效率、效果”三方面着力，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10份，切实发挥司法建议“消未起之患，治未病之疾”的社会治理作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三）司法为民践使命，积极回应群众司法需求

秉持“如我在诉”情怀，践行“案小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妥善办理每个民生案件。

一是着力优化诉讼服务便民。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要求，充分保护诉权，网上办理各类申请210余件，线下立案4690余件。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运用，依托互联网法庭在线开庭、调解120余次，利用统一送达平台向当事人电子送达诉讼材料3050余次，方便群众诉讼。有效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积极参与乡镇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得到省高院院长朱玉充分肯定。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有信必复”，落实公开接访、信访听证、依法办理等制度，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75件。

二是聚力化解民事纠纷利民。深化贯彻实施《民法典》，审结民商事案件2962件，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审结婚姻家庭纠纷570余件，促进家庭和睦。审结涉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案件160余件，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审结劳动争议、劳

务合同纠纷113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发挥速裁团队优势，依托在线开庭、视频调解，满足当事人低成本、高效率的司法需求，其中快审快结1465件，调解撤诉率48.6%，平均结案周期34天，以办案“加速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是全力兑现胜诉权益惠民。聚焦切实解决执行难，加大执行攻坚力度，执结案件1690件，执行到位7983.3万元。综合运用各类强制措施，移送拒执罪3人，司法拘留26人，限制高消费160余人次。加大财产变现力度，实施网络司法拍卖4宗，成交金额9万元。加大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开展专项执行活动11次，结案371件、到位金额368万元。坚持公正善意文明执行，推动执行和解393件，执行到位金额486万余元。推进信用惩戒和诚信社会建设，向社会公开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期39人。

（四）履职尽责勇担当，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

树立“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发挥司法定分止争和引领作用，以案件办理促推社会治理。

一是做实多元解纷抓前端。坚持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安排干警进驻县综治中心，积极延伸司法职能，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与司法服务深度融合，绘就解纷的新“枫”景，打造矛盾纠纷化解的“前沿”阵地。今年来，我院通过辖区综治中心多元解纷平台，共处理矛盾纠纷64起，调解成功率达100%。同时，信访接待受理率100%，问题化解率达93%。矛盾纠纷化解与涉诉信访处置，为平安芷江、法治芷江建设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二是做细审判管理提质效。牢固树立“大管理观”，开展

审判质效提升创优行动，健全“立审执一体化”等工作机制，建立类案、关联案件“刚性检索制度”，持续压实监督管理责任。院庭长带头办理“四类案件”，阅核裁判文书776件，审委会研究重大疑难案件21件，严格把关保质量。强化动态提示和督促，每月通报全院办案指标，每周作出质效指标预警，精准调度提效率。涉及基层法院的16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优于合理区间，有3项位于全市法院前三，其中 1项位居第一。

三是做优司法职能强引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世界环境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乡村”等普法活动13次，组织中小学生开展模拟法庭普法活动3次，为中小学生提供“沉浸式”法律学习体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选派15名干警担任全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率先在县二中设立驻校法官工作室，提升“院校共建”水平。为中小学生量身定制的“1234”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法得到了省关工委的充分肯定。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就加强和改进金融贷款工作向有关部门单位发出司法建议1件，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8月18日，我院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旧址设立司法保护基地，以实际行动守护抗战记忆。

（五）夯基固本练内功，着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推进从严治院管警，擦亮队伍忠诚干净担当底色。

一是党建引领强阵地。完善党建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工作督导和述职述责制度，层层传导压力、凝聚工作合力。严格执

行党组议事规则，依法依规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提升党组决策科学化水平。推进“四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支部建在庭上”，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12次， 名党员干警在党建活动中获奖。强化“五个坚持 五个突出”，抓实“六好”退休干部党支部创建工作，得到县市离退休干部党工委高度肯定，目前正参评全省“六好”退休干部党支部。

二是优选活用提素能。严格落实员额法官管理机制，新遴选员额法官3人。干警轮岗交流17人，优化办案力量配置。干警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24期，选派优秀干警参加上级法院业务竞赛活动6次，参加上级法院举办的各类培训15次，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强化调查研究和案例培育，3篇调研论文在省级以上评比中获奖，1篇案例被省高院评为优秀案例。

三是从严管理促规范。加强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建立部门工作职责和个人岗位职责“两张清单”，推动职能运行更加科学高效。一体推进司法突出问题整改整治、执行工作专项审务督察，坚持开门整治，抓实问题整改，办好民生实事。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各类相关信息850余条。

四是接受监督护公正。坚持把接受监督作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助力，开门纳谏改进和加强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就刑事审判工作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专项报告，提请任免干警法律职务9人次，5名法官接受履职评议，实地走访、电话征询代表和委员意见建议6人次，邀请代表和委员视察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3人次。做实人民陪审员“选、训、管、保”工作，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到实处，34名人民陪审员

参审案件160余件。认真接受纪法监督，主动接受纪委监委及派驻机构监督，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次，办理检察建议1条。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举办法院“庭审公开日”“公众开放日”6次，保障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监督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全

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缺少业务部门协调配合，导致业务管理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反映部门核心职能的指标设置还不够精确、突出，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未能达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存在瓶颈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我们一直在努力探索适用于我院实情的法院模式，取得一些成绩，但工作仍存在瓶颈，主要体现在预算绩效的公开性与法院业务的保密性之间难以寻求平衡点，我院部分审判业务工作内容需要保密，因此无法对全院工作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梳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穿透力受到影响。

（三）部分业务项目经费绩效有待提高

我院部门整体支出中项目支出类别主要为司法业务经费，不同于常规项目支出，业界对于司法业务经费的预算绩效管理仍缺乏成熟适用的模式，我院司法业务经费目前还停留在追求支出合规性的层面，经费的综合产出和效益还有待提高。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争取业务部门密切配合

我院将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各部门绩效管理职责，协调各业务部门因地制宜地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并按要求在指标细化、量化上下功夫，再由财务部门汇总后编制能全面、科学反映我院各项工作的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二）精准分类管理，确保预算绩效工作提质增效

我院将贯彻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要求，以推进规范化管理为目标，加强保密教育，严格保密工作，厘清绩效管理中涉密与非密的边界以精准分类管理，涉密内容仅在院内循环，实现预算绩效工作的公开与法院业务的保密相平衡，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穿透力，对全院工作进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梳理，推进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高品质发展。

（三）逐步探索推进，提高司法业务经费使用效益

今后，我院将着重抓好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法规宣讲、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预算安排与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挂钩等工作，逐步探索建立法院司法业务经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模式，突破以往仅停留在追求合规性层面的状况，实现司法业务经费“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目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整改到位。本报告将在我院官方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